

自殺統計解析

2018年1-4月通報個案特性分析

截至2018年5月10日統計，今年全國1-4月自殺通報為10,082人次，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.4%，通報比(通報人次/去年同期死亡人數)為7.8，分案率為100%，分案關懷率為99.6%。通報單位類型以「醫療院所」為最大宗(84%)，其次為「警消單位」(8.7%)及「衛生局所」(5.2%)。

分析2018年1-4月自殺通報個案特性，女性為男性的1.63倍；整體來看通報最多的年齡層為35-39歲(12.6%)，其次為40-44歲(11.3%)，排名第三為20-24歲(10.6%)。

分析自殺方法(ICD-9，除「其他及未明示之方式」外)，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48.5%)占率最高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9.3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其他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7.4%)。以性別分析，男性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41.5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22.4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其他氣體及蒸汽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11.8%)；女性之自殺方法排名以「以固體或液體物質自殺及自為中毒」(52.8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切穿工具自殺及自傷」(33.5%)，排名第三為「由高處跳下自殺及自傷」(5.9%)。

整體分析自殺原因(除「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」外)，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45.2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

用」(41.1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10.7%)。再以性別分析，男性自殺原因以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37.4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36.1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13.8%)；女性自殺原因以「情感／人際關係」(50.8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精神健康／物質濫用」(43.4%)，排名第三為「工作／經濟」(8.7%)。